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润三九”或“公司”，000999.SZ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立医药”）购买其所持有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药集团”）208,976,160股股份（占昆药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7.56%），并向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立集团”）购买其所持有的昆药集团3,335,456股股份（占昆药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.44%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华润三九将持有昆药集团212,311,616股股份（占昆药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8%），昆药集团将成为华润三九的控股子公司。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召开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六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《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材料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，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就拟提交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。我们认为：

一、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二、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重组具备可操作性。

三、公司本次交易中公司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，估值假设前提合理，估值方法选取得当；本次交易为市场化交易，交易定价由交易各方经过协商确定，所涉资产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姚兴田、屠鹏飞、许芳、刘俊勇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